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于2017年9月18日到期，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17年8月23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分别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分别对解锁条件的成就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